

ICS 37.060
A 1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635—2000
eqv ISO 2906:1984

35 mm 电影摄影机片窗在 胶片上形成的画面的位置和尺寸

Image area produced by camera aperture on 35 mm
motion-picture film—Position and dimensions

2000-10-17 发布

2001-03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 ISO 2906:1984《电影——电影摄影机片窗在 35 mm 电影胶片上形成的画面的位置和尺寸》对 GB/T 4635—1984《35 mm 电影摄影机片窗在胶片上所形成的影像位置和尺寸》的修订。本标准在技术内容及编写规则上均与 ISO 2906:1984 等效。

GB/T 4635—1984 是 80 年代初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2906:1972《电影——35 mm 影片——摄影机片窗所形成的画面》制定的。

ISO/TC 36 于 1984 年对 ISO 2906:1972 进行了修订。该次修订中,各项基础技术参数没有变化,主要是增加了有关项目技术参数的说明及图示标注。

在此次国家标准的修订中,首先将标准的名称改为《35 mm 电影摄影机片窗在胶片上形成的画面的位置和尺寸》。等效采用 ISO 2906:1984。

本标准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孙延炜。

本标准于 1984 年首次发布,此次修订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电影科学技术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各国国家标准协会(ISO 会员团体)的世界性联合组织。各项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均通过 ISO 技术委员会完成。凡对授权由技术委员会负责的专题感兴趣的会员团体,均有权选派代表参加该技术委员会。与 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有联系的官方和非官方国际组织也可参加此项工作。

凡由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,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委员会批准为国际标准之前,均应分发至各会员团体征求意见。

国际标准 ISO 2906 是由 ISO/TC 36 电影技术委员会制定的,该标准已于 1983 年 2 月分发至各会员团体。

对该标准投赞成票的会员团体有下列国家:

澳大利亚	联邦德国 *	瑞士
比利时	意大利	英国
巴西	日本	美国
加拿大	朝鲜	苏联 * *
捷克斯洛伐克	墨西哥	
法国	波兰	

没有会员团体投反对票。

本标准为该标准的第二版,取消替代了标准的第一版(即 ISO 2906:1972)。

* 前西德

** 前苏联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35 mm 电影摄影机片窗在 胶片上形成的画面的位置和尺寸

GB/T 4635—2000
eqv ISO 2906:1984

Image area produced by camera aperture on 35 mm
motion-picture film—Position and dimensions

代替 GB/T 4635—1984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摄影机片窗在拍摄 35 mm 非变形画面,以及变形画面影片(画面横向压缩比为 2,银幕画面宽高比为 2.35)时,在胶片上形成的画面的位置和尺寸。

本标准还推荐了摄影机中胶片的定位片孔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ISO 23:1993 电影——35 mm 电影胶片在摄影机上的用法——技术要求

ISO 491:1998 电影——35 mm 电影胶片和磁片的裁切打孔尺寸

ISO 2907:1984 电影——35 mm 影片上最大可放映画面——位置和尺寸

ISO 2939:1986 电影——35 mm 电影发行拷贝上画面及光学声迹的位置和尺寸

ISO 4238:1976 电影——影片画幅放大或缩小的光学印片比率——技术要求

3 尺寸

3.1 各项尺寸如表 1、图 1 所示,这些数值适用于及时曝光和冲洗加工的影片。

表 1

mm

标 符	尺 寸
$A_{\text{最大}}^{1)}$	7.80
$B_{\text{最小}}^{2)}$	21.95
$C_{\text{额定}}$	18.75
$D_{\text{最小}}$	29.75
H_1 (变形画面)	$18.60^{+0.20}_0$
H (非变形画面) (1.37 : 1)	$16.00^{+0.50}_0$
$R_{\text{最大}}$ (变形与非变形画面均包括在内)	0.8
K 和 $L^{3)}$	
E 和 $F^{4)}$	

1) A 最小值可为 7.65 mm。
2) B 是导出的参考值。它必须限制在不影响光学录音的范围内。
3) $K \approx L$ 。
4) 变形和非变形画面影片, E 和 F 的差异不应大于 0.20 mm。